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聲抗字第1號

抗　告　人　錫安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曉慧

相　對　人　黃瓊頤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12月5日本院鳳山簡易庭所為111年度鳳簡聲字第1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執有相對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民國109年度司票字第6536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准許確定，抗告人即持該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，對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110 年度司執字第11933號清償票款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後，就相對人對高雄市立壽山國民中學之每月薪資報酬債權1/3 核發扣押、移轉命令，相對人已對抗告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由本院鳳山簡易庭以110 年度鳳簡字第260號審理中（下稱系爭本案訴訟），並於111年8月10日裁定於本院111年度建字第27號給付工程款訴訟（下稱另案訴訟）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抗告人自110年2月19日至111年11月22日止，已執行取得新臺幣（下同）32萬586元，對相對人生計影響甚大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原裁定認相對人確已提起系爭本案訴訟，並符合非訟事件法第195條所定要件，因而准相對人供擔保40萬元後，於系爭本案訴訟調解或和解成立、判決確定或撤回起訴前，暫停系

爭執行事件之執行，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，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僅每月薪資債權1/3遭扣押、移轉，並未影響其生活水平，將來若系爭訴訟相對人獲勝訴判決，訴訟期間被扣押之薪資本得向抗告人訴請返還，故其損失得以金錢彌補，未有如不停止執行，將來難以回復之情形，故應無停止執行之必要。又原裁定雖以抗告人之執行債權額本金200萬元，按系爭本案訴訟之一、二、三審辦案期限共3年10個月，計算法定遲延利息，而酌定擔保金40萬元，但系爭訴訟業經裁定在另案訴訟終結前停止訴訟，故本件停止執行期間除系爭訴訟之審理期間外，尚包含另案訴訟之審理期間，參酌另案訴訟得上訴第三審，一、二、三審辦案期間共計52個月，據此計算，相對人應提供83萬元之擔保金，始得准許停止執行。為此提起抗告，聲明求予廢棄原裁定，或提高擔保金至83萬元。

三、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，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。但得依執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繼續強制執行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 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定有明文。而停止執行之必要性，原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。倘法院已斟酌債務人之起訴，在法律上是否顯無理由，有無濫行訴訟以拖延債權人權利之實現，及繼續執行是否將造成債務人難以回復之損害等情狀，而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，即不得任指為不當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35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查抗告人以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之薪資債權強制執行，執行債權額為200萬元，及自109 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 計算之利息，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後，已就相對人對高雄市立壽山國民中學之每

月薪資報酬債權1/3 核發扣押、移轉命令，而系爭執行程序自110 年4月起執行扣薪、移轉命令，持續至112年2月止，高雄市立壽山國民中學累計已扣薪給付抗告人45萬9426元等情，業據本院調取系爭執行卷宗核閱而知，並經抗告人陳報在卷（見本院卷第35、37頁）。而將來之薪金請求權，可能因債務人之離職，或職位變動，或調整薪津，而影響其存在或範圍，如執行法院就此種債權發移轉命令，在該債權未確定受清償前，執行程序尚不能謂已終結（最高法院63年度第3 次民庭庭推總會決議㈥要旨參照），是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尚未終結。又相對人已以抗告人對其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為由，對抗告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為本院鳳山簡易庭以系爭本案訴訟受理在案，亦經本院調閱該案卷確認無訛，且形式上尚無訴不合法、當事人不適格、法律上顯無理由之情形。再強制執行乃對於債務人財產權之剝奪，不論執行標的為不動產，抑或金錢，均有使債務人之財產權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之虞，自不得僅因本件執行標的為相對人之薪資債權，遽謂無聲請停止執行之必要。故相對人聲請於系爭本案訴訟事件終結前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，核與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之要件相符，且有必要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復按法院裁定准許停止強制執行所定之擔保金，係備供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執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抗告意旨雖指摘原裁定酌定之擔保金額40萬元過低失當，求予廢棄提高，惟擔保金額如何認為相當，原屬於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，如已斟酌債權人因停止強制執行不當所應受之損害為衡量之標準，即非當事人所可任意指摘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16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且相對人就停止系爭執行程序應供擔保之金額，依前揭說明，應以抗告人於停止執行期間，未能

即時自執行標的受償所受之損害額計之。本件抗告人聲請執行之債權額雖為200萬元本息，但系爭執行程序自110 年4月起執行扣薪、移轉命令，持續至112年2月止，抗告人累計已受償之金額為45萬9426元，業如前述，平均每月受償2萬883元（45萬9426元÷22個月＝2萬883元），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，無法繼續執行扣薪之結果，每年未能即時受償取得之金額應僅25萬596元（計算式：2萬883元×12月＝25萬596元）。又系爭本案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00萬元，乃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，於110年4月28日繫屬，至111年8月10日裁定停止訴訟為止，已繫屬約1年3月，辦案期間為一審10月、二審2年、三審1年，合計3年10月，扣除已進行期間，再加計送上訴、行政流程所需時間，預估尚需3年，又另案訴訟於111年2月9日繫屬，至原法院於111年12月5日裁定停止執行時，已進行約10月，辦案期間為一審2年、二審2年、三審1年，合計5年，扣除已進行期間，及加計送上訴、行政流程所需時間，預估尚須4年6月，加總停止執行期間預估為7年6月。而抗告人每年未能即時受償之金額最高為25萬596元，其因停止執行所受之利息損失，倘以較有利抗告人、較簡便之計算方式（即每年年初一次受償25萬596元計算），於預估之7年6個月審理期間，所損失之法定利息為40萬954元〔計算式：25萬596元×5 % ×（7又1/2年+6又1/2年+5又1/2年+4又1/2年+3又1/2年+2又1/2年+1又1/2年+1/2年）＝40萬95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則原裁定酌定停止系爭執行程序之擔保金為40萬元，應屬適當而無過低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就擔保金額之酌定失當，求予廢棄，並無理由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裁定酌定相對人供擔保40萬元後，准許於系爭本案訴訟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，暫停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，核屬適當，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蔣志宗

法　官　韓靜宜

法　官　陳筱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），經本院許可後始可再抗告。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宸維

附表
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(新台幣)	受款人	到期日	票據號碼
001	相對人魏鈿宸	109年5月20日	1,000,000元	抗告人	未載	WG0000000
002	相對人魏鈿宸	109年5月26日	1,000,000元	未載	未載	WG0000000